

##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

NO	項 目	完成時間	內 容 要 項
壹、 會務	一、會務檢討及策進	隨時辦理	1. 會員異動情況：（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 108 年度會員家數為 919 家（新申請入會 120 家），會員代表 1,976 人。 (2) 108 年度停業或各項因素退會公司計 80 家。 2. 加強吸收新會員： (1) 依政府核發營業登記資料，函請建築同業依法申請加入本會。 (2) 本年度預計爭取會員公司 60 家入會。 3. 隨時檢討更新本會網頁資訊，並適時函寄會員公司有關建築法令規章及會務活動等。
	二、會籍資料管理	隨時辦理	1. 建立會員公司「會員會籍資料」，並隨時更正。 2. 會員會籍資料均輸入電腦，建檔管理，資料異動，隨時更新，保持完整正確性。 3. 辦理會員資料總校正，保持會員資料詳實正確。 4. 每年辦理會員公司換發會員證書乙次。 5. 配合理監事會召開： (1) 審查申請入會會員資格。 (2) 審查申請退會及停權等案件。 (3) 討論有關營建法規及建議事項。 6. 配合會員大會之召開，編印會員代表名錄，分發各會員公司及有關單位參考運用。
	三、召開第 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4 月底前完成	1. 籌備召開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2. 審議 109 年度工作計畫暨 10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 3. 審議本會 108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案。 4. 討論不動產開發相關重要提案。
	四、召開第 4 屆理監事會議	每 3 個月乙次	1. 依規定每 3 個月召開理、監事會議乙次（或理監事聯席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2. 審議本會各項經費、資產負債等事項。 3. 研討大會決議事項及推動重要會務。 4. 會議紀錄於會後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並上網知會全體會員公司。
	五、召開第 4 屆常務理監事會議	每 3 個月乙次	1. 每 3 個月召開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乙次。 2. 研討會務有關議題。
	六、舉辦法規說明會	適時	舉辦「城鄉」、「工務」、「地政」及「財稅」等不動產開發相關法規議題專案研討會；另與新北市政府相

			關部門或新北市議會針對本市營建產業投資環境所面臨的種種關鍵議題共同舉辦座談，匯集產官學研意見，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七、參與法令研修	視需要	派員參與全聯會、市商會、市府、市議會及中央各單位法令研修。
	八、召開專業(務)委員會會議	每一委員會每年3次以上	1. 召開專業(務)委員會會議，其決議事項提供理監事會研討。 2. 各專業(務)委員會依需要，隨時召開研討會。
	九、辦理同業連帶擔保	每月1次	辦理預售屋「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機制，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審核作業。
貳、人事行政及財務	一、文書管理	每週	1. 加強文書處理爭取時效，力求迅速確實。 2. 公文分類歸檔保管，定期清理與銷毀失效檔案。 3. 充實各會議內容，提高出席率及發揮議事功能。
	二、人事管理	每月檢討	1. 依「工商團體會務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2. 提高會務工作人員服務績效。 3. 遴選會務人員參加各項業務講習，增進專業素質。 4. 強化會務人員人格修養，增進敬業樂群與健全身心之胸襟。
	三、財務管理	適時	1. 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本會規定辦理。 2. 經費開支力求摺節，減少浪費。 3. 財務資料輸入電腦管理，力求正確與時效。
	四、稅法說明	適時	1. 輔助會員財務會計人員及公司員工之在職訓練。 2. 協助政府宣導財稅政策及作業實務研討會。
參、參訪及聯誼	一、舉辦參訪活動	每年2次	舉辦國內(外)建設參訪，或參觀建築、建案、建材產製過程各乙次。
	二、參與友會聯誼活動	適時	適時參與全聯會、市商業會及友會等舉辦之大會與各式聯誼活動，增進同業間業務相互交流。
	三、舉辦高球聯誼活動	每月乙次 每年乙次	持續辦理新北市建築家高球聯誼會，促進同業間情感推案心得交流學習，並培養健全身心活動。 舉辦年度「理事長盃」及國外賽程各乙次，邀請建築同業及貴賓參與聯誼。
肆、社服	一、推行政令	配合	1. 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與宣導，改善社會風氣。 2. 協助政府推行建經政策，促進會員公司正常營運。
	二、社會服務	適時	1. 協助政府辦理地方社會公益、災害救濟等活動。 2. 參加或贊助有關社會教育活動，為回饋社會鼓勵會員公司參與社教活動或財力支援。